

113年司執字008458號 強制執行事件動產附表 財產所有人：楊茗家即楊佩瑩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	物品所在地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	備註
1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佛悅個人骨灰室買賣契約書	1	件			1. 權狀編號ZR00718000，未選位、管理費未繳清、未使用。 2. 據第三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陳報，請求履約時需繳付尾款新臺幣6萬元。
2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佛悅個人骨灰室買賣契約書	1	件			1. 權狀編號ZR03709000，未選位、管理費未繳清、未使用。 2. 據第三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陳報，請求履約時需繳付尾款新臺幣6萬元。
3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佛悅個人骨灰室買賣契約書	1	件			1. 權狀編號ZR03710000，未選位、管理費未繳清、未使用。 2. 據第三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陳報，請求履約時需繳付尾款新臺幣6萬元。

附 錄：

※強制執行法第63條：

執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，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，拍賣不因而停止。